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深入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二连浩特市深入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11日

二连浩特市深入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 及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锡盟委、盟行署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加大力度持续开展草原生态破坏整治工作，解决运输车辆碾压草原行为，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环境、保持道路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实现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从源头到路面的有效管控。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大对草原生态破坏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健全完善“全市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工作机制，以“政府主导、源头治理、严管重罚、责任倒查”为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解决运输车辆碾压草原行为，同时通过加强对货车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监管，促使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巩固、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运输市场环境更加有序、道路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二、工作阶段

专项行动分为3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7日至3月8日）。

成立二连浩特市深入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领导机构，组建治超工作督查小组，制定治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为工作平稳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9年3月8日至4月8日）。

各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运输车辆碾压草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长效治理阶段（2019年4月8日之后）。

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绩、经验和不足，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运输车辆碾压草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领导小组

成立二连浩特市深入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开展打击运输车辆碾压草原及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

组 长：贾伟东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张 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包玉梅 市交通局局长

达呼白乙拉 格苏木长

侯 珍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 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曹 清 市政府正科级秘书

孙新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哈斯夫 市发改委主任

余宏利 市财政局局长

于向飞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祁育文 市环保局局长

张利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柴润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伟民 市边合区管委会主任

乌恩奇 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第五大队大队长

方明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边防公路机

械化养护队队长

（二）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包玉梅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道路交通查控组、碾压草原处置组、调查取证组、宣传报道组、重点源头企业治理组、非法二次驳载企业治理组6个专项工作组。

1. 道路交通查控组

组长：包玉梅 市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赵春泽 市交通局副局长

满都胡 格苏木副苏木长

赵 权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赛音吉雅图 市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冯庆国 市公路段段长

乔永贵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人

额尔登毕力格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

乌恩奇 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第五大队大队长

方 明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边防公路机

械化养护队队长

职 责：市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标准，联合开展公路路面联合执法，以公安部门检查站、208国道收费站为依托，派驻充足的执法人员驻站，实行24小时不间断式联合执法。市交通：负责本地区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管。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引导运输车辆进入治超检查站（点）进行检查，并加大巡检、查控力度，综合使用人工抓拍、路面现场执法等多种手段，强化现场管控力度；依据交通路政部门出具的检测单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实施处罚和记分。市公

路路政管理大队：负责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G331（原S309）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管；精准检测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情况、负责核实源头企业二次驳载具体地点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路政执法监察支队第五大队：负责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G208二赛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管。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边防公路机械化养护队：负责全市境内边防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管。

对于未设置治超检查站（点）的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及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组建执法人员相对固定的联合流动稽查队，开展联合流动稽查。加大对故意绕行、肆意碾压草场逃避检测情形严重地区的联合流动稽查频次，防治运输车辆碾压草场，破坏生态环境。

2. 调查取证组

组长：侯珍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春泽 市交通局副局长

满都胡 格苏木副苏木长

赵权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赛音吉雅图 市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乔永贵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人

额尔登毕力格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

职责：对发现和接到举报查明的运输车辆碾压草场及超载超限问题依法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破坏草原处置组处理。

3. 碾压草原处置组

组长：乔永贵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人

副组长：赵春泽 市交通局副局长

满都胡 格苏木副苏木长

赵 权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赛音吉雅图 市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额尔登毕力格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

职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城区出入口、208国道两侧可以绕道的路口，设立醒目的“禁止大货车绕道碾压草场、严管重罚”标识标牌；负责根据调查取证组结论对破坏草原的车辆负责人、业主等进行依法处理。市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负责对牧民私自设卡收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进行严厉查处；交管大队根据自然资源局的通报对碾压草场车辆进行查扣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带车绕行、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

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交通局：负责根据需要在县道、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严防超限超载车辆绕行农村公路行驶。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查站（点）接受检查处罚；距离超限检查站（点）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站（点）接受检查处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草原的车辆负责人、业主等进行依法处理。格苏木：负责做好宣传，配合公安、交通部门等进行检查和处罚，直至消除违法行为。

4.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孙新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赵春泽 市交通局副局长

简丙金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吕 静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职 责：通过在收费站、治超检测站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等场所张贴、发放宣传材料，组织召开企业、业主、车主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强对治超工作的宣传，使破坏草原及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性更加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知法、懂法、自觉遵纪守法和抵制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为推进专项工作奠定舆论基础。

5. 重点源头企业治理组

组 长：包玉梅 市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赵春泽 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 皓 市边合区管委会书记

张建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国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牡 丹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国青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全生产执法

监察局负责人

赵 权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陈鸿岩 市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冯庆国 市公路段段长

职 责：一是加强重点货运源头治理。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管，从非煤矿山和各类工业品的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源头强化专项治理，严把进厂、开票、装载、出厂“四关”，禁止车辆超限超载上路，确保全市公路超限超载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局：负责物流园区、非煤矿山、物流园区、各类工业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和货物集散等地的排查，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进行监管，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对违法违规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源头单位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予以处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对道路运输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各类非煤矿山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

矿山企业、物流园区和公路治超检测站计量设备的检定；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市发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对煤炭销售、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对非煤矿山、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及煤栈、煤场等货物集散地的粉尘污染进行监管，配合做好超限超载防治工作。边合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园区企业认清车辆合法装载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企业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对出场（站）的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合法装载，建立健全驾驶员和车辆进出登记制度、称重放行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车辆装载台账，明确工作人员、装卸人员职责。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物流运输企业职责：组织建立本企业治超组织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治超义务。二是强化货车源头监管。一是组织开展货车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对擅自改装、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车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肃处理。二是落实《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交通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三是公安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等标准规定，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一经发现及时将相关信息抄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逐级上报；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报告的，由公安交管部门

依法处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6. 非法二次驳载企业治理组

组 长：哈斯夫 市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岑 志 市公安局公路稽察中队中队长

张建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牡 丹 市环保局副局长

于 皓 市边合区管委会书记

李国青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全生产执法

监察局负责人

职 责：负责对非法煤栈、煤场进行查处清理，依法予以取缔，防止其不受监管，为运输车辆二次驳载。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运输车辆碾压草场及超载超限工作，做到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脱，坚决完成运输车辆碾压草场及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同时各部门要加强本单位人员内部监督和管理，因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不力导致交通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超限超载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及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执法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执法装备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每周五向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